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晋01破9号之七

申请人：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22日，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提请终结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称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现已无财产可供分配。该公司在清偿破产费用后，可供分配的财产值为零，请求本院终结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完成职工安置、债权的清收工作，并提交《关于提请裁定终结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确认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太原格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 杰

审 判 员 焦跃峰

审 判 员 米青山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白胜凯